



bauhaus

年報 2019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目錄

主席報告	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4
投資者資料	12
公司資料	13
財務摘要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00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包浩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包浩斯於本報告年度面對諸多挑戰。以中國及美國為首之世界大國貿易糾紛加劇，導致環球經濟不確定性相應增加，對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等本集團主要市場之零售氣氛及經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儘管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維持相對穩定及錄得利潤，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下跌，並錄得整體虧損，主要受台灣及中國內地業務表現不振所拖累。

鑒於營商環境困難重重，而我們預期此情況將維持一段時間，我們之運作重心已轉移至清除滯銷存貨以及加強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乘風破浪，迎難而上。

於台灣，我們將繼續致力縮減零售網絡規模，並提供大量折扣以清理存貨，儘管此舉可能減少本集團之利潤率，但有助鞏固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加強日後之靈活性。

由於貿易戰及人民幣貶值令經濟氣氛持續轉差，我們已擱置於中國內地市場之所有重大擴張計劃。展望將來，我們將找出並關閉表現未如預期之店舖，致力精簡零售網絡，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於香港及澳門，由於零售氣氛出現轉弱跡象，我們將於業務擴張方面保持審慎，並於必要時整合零售網絡。由於租金水平居高不下，我們亦將按策略調整店舖選址，以改善成本結構。

總體而言，面對困難重重之整體營商環境，包浩斯於進行其業務開發活動時將更為警惕和審慎。我們於短期內之首要目標為清理滯銷存貨及精簡營運，此舉將鞏固我們之財務實力及經營效率，讓我們全力以赴應對挑戰。憑藉我們穩健基礎以及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有信心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遠滿意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團隊上下同寅及包浩斯一眾員工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Salad

www.bauhaus.com.hk

a member of **bauhau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培養社會關懷及責任，同時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是包浩斯集團（「本集團」或「包浩斯」）之目標。作為一家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擁有196間店舖及專櫃之區域性時裝公司，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及最安全之產品，並力求對環境帶來最低程度之影響，及通過為員工提供理想工作條款及條件，實現最佳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與員工持續為社區福祉出一分力。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能大致瞭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之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寫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層面評估

由於香港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且總部位於香港，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已被認為重大且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有關之披露均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雖然澳門業務增長迅速，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之數據在統計上微不足道。然而，我們正密切關注這一發展，於需要時會編製有關於地區的實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由各部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討論對投資者及持份者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而此等議題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持份者之意見調查。此外，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收集賣家與供應商、線上及線下客戶以及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意見。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日後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可行改善措施時具有參考價值，有助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潛在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持份者首要關注包裝材料之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之有害廢物及用水對環境之影響。
- 就業方面：大多數持份者關注工作傷亡情況。童工、強迫勞工及員工流失率屬第二優先關注事項。
- 社會方面：產品安全、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保護、投訴處理及知識產權保護被認為是最優先關注之議題。

環境保護

減少氣體排放等已成為全球首要環境保護議題。本集團有責任全面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例及規例。我們正盡一切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我們所租用之車隊，負責運送產品往返商店及倉庫。本集團密切監測及記錄車隊使用燃料之情況，又密切留意溫室氣體之排放，確保其不超出法律允許範圍。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及調整運輸路線，使其可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同時將燃料使用及氣體排放維持於最低限度。我們要求承包商須定期維修車輛，並以此作為重續合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來自汽車之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以千克計)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氮氧化物(NO _x)	320.98	263.77
硫氧化物(SO _x)	0.33	0.28
顆粒物質(PM)	31.79	26.13

附註：排放數據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 (i) 由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
- (ii) 由香港大學發佈之《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二零一零年版)；
- (iii)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之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然而，由於部分商店搬遷，去年來自車輛之各種氣體排放略有增加。儘管如此，我們採取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之多種其他措施。我們減少商務公幹及縮短飛機行程，因此二氧化碳排放減少約11%。因燃料及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減少約6%。

可惜於回顧年度因擴大了包裝材料的範圍，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微增約2%。以每平方呎樓面面積之密度計算，即約0.01噸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範圍1	來自汽車之溫室氣體排放	54.13	71.23
範圍2	來自已購買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	1,435.70	1,516.90
範圍3	產生之廢紙數量	89.70	28.90
	塑膠/塑膠塗層袋	345.10	268.63
	商務公幹	57.28	64.36
範圍1、2及3之總和		1,981.91	1,950.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平方呎/年)		0.01	0.01

附註：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之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為約205,165平方呎(二零一八年：203,759平方呎)。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有63間自營零售店舖，故此共同節省電力消耗肯定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店舖及辦公室之電燈泡及光管已完成更換為節能LED燈。我們為空調安裝溫度控制器及計時器，在店舖關門後預設時間關掉店外燈光及廣告牌。為進一步節約能源，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倉庫現時已安裝動作感應開關系統，以取代傳統照明開關系統。

我們持續參與若干購物商場舉辦之「節節約章」計劃，將店舖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我們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如關掉不使用之電腦及電器，購置節能辦公室設備及電器。

我們獲得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之二零一八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以表彰我們在推行及參與環保行動作出之努力。

憑藉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之耗電量已減少約7%，而店舖耗電密度減少約8%。

能源消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汽車用柴油(升/年)	20,659	17,472
所購買電力(千瓦時/年)		
店舖	1,619,518	1,729,349
倉庫及辦公室	1,036,325	1,131,077
總計(千瓦時/年)	2,655,843	2,860,426
店舖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	20.84	22.67
辦公室及倉庫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	8.13	8.87

附註：店舖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約77,698平方呎(二零一八年：76,292平方呎)與辦公室及倉庫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約127,467平方呎(二零一八年：127,467平方呎)。

包浩斯之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用水。由於我們不會製造產品，故此用水量微不足道，但我們保留數據，於適當時候審閱用水量。然而，我們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之重要性。洗手間已安裝感應水龍頭及乾手機以節約用水及減少使用抹手紙。

紙張之使用

本集團已將文件數碼化為影像檔案作儲存，以減少打印及複印，而我們越來越多數碼資料儲存至雲端空間，以節省實體儲存空間。

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循環再用紙張作打印、雙面複印及避免彩色打印。我們已將打印機及電腦之預設模式設定為黑白打印。我們之市場部正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作推廣宣傳，逐步減少使用紙張傳單、產品目錄及海報。所有店舖均安裝平板及電視屏幕以取代紙張海報、即棄宣傳品及一次性告示。我們減少或重複使用節日/推廣裝飾品。

包裝

由於我們是零售商，故此並無參與製造業務。我們並無直接消耗製成品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主要為紙張及塑膠購物袋。於回顧年度，紙張消耗量有所增加，原因是涉及出口的包裝材料從本年度起納入計算範圍。同時，我們也減少購買小塑膠袋，但增購大塑膠袋，以配合我們產品尺寸及消費者購買行為。此舉導致包裝材料有所增加，最終轉化為二氧化碳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以噸計)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塑膠/塑膠塗層袋	55.21	42.98
紙張	18.70	6.02

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

本集團承諾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常見有害廢物來自電腦工具及碳粉盒，我們將之收集及以有系統地進行處理及回收。與去年相比，來自店舖翻新及關閉之無害廢物以及商業廢物(如紙張、塑料及金屬)於回顧年度分別大幅減少約67%及約3%。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單位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店舖、辦公室及貨倉之 電腦設備	送至認可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理	噸	0.54	0.50
店舖、辦公室及貨倉之 碳粉盒	送回供應商進行回收	噸	0.02	0.02
塑膠、紙張、金屬、玻璃	分類並每日送至最近之回收站	噸	13.84	14.23
店舖關閉及搬遷產生之 廢物	回收店舖傢俱及燈具於現有及新店舖重用	噸	143.10	429.80

僱傭與員工發展

僱傭及勞工措施

零售業務之本質很大程度上依靠人力。我們之成功取決於人才及盡責之員工。

本集團採納公平招聘政策，提供公開及平等之機會，並無性別、種族、家庭地位及年齡歧視，以招攬最優秀人才。我們提供最佳薪酬待遇、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亦分別為女性及男性員工提供更長之有薪產假及待產假。

我們支持上班時間母乳餵哺，並給予空間及時間，容許於辦公室、倉庫及店舖進行母乳餵哺。

我們實行彈性工作時間，方便員工取得理想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限制總辦事處及倉庫之營業時間，以鼓勵員工儘早回家。

我們已建立透明之表現評核制度以確保晉升機會平等。我們有效監督招聘流程以確保妥善合規。招聘及晉升由總經理加簽以收制衡之效。

我們認為通過這些人力資源實踐，僱員可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有助提升彼等之工作滿意度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543名僱員，其中近75%為前線零售員工。包浩斯擁有年輕及活力充沛之勞動力，我們約86%之員工年齡為40歲或以下。

僱用(以僱員人數計)

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女性	401	387
男性	142	164
總計	543	551

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20	47	40
21-40	419	442
41-60	72	66
>60	5	3
總計	543	551

按受僱類別劃分	二零一八/ 一九年	二零一七/ 一八年
全職	473	493
兼職	70	58
總計	543	551

員工發展及培訓

作為僱主，幫助僱員發展彼等專長及技能並向其提供長遠職業規劃至關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合共6,398小時(二零一八年：7,575小時)之培訓及課程，包括有關僱傭條例、客戶服務及生產管理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以及有關產品、視覺陳列及付款處理等多項內部培訓。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我們安排貨倉員工出席職業安全研討會，並且配備梯子及手推車等適當工具，定期巡查店舖和倉庫現場之安全設施。至於店舖前線員工，我們定期提醒彼等在店舖儲物室工作時須注意安全。

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三宗工傷報告，去年則為六宗。與去年569日相比，今年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總天數累計為10日。

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員工手冊，詳述集團之僱傭政策及福利。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概無重大違反與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標準有關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社會與社區

客戶服務

以客為先是零售業之本質。本集團持續改善其服務，旨在為顧客營造舒適愉快之購物環境。我們不斷向新員工、高級銷售員工及主管提供培訓，讓彼等瞭解時刻轉變之客戶需要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期望。本集團獲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之Q嘜認證，進一步認可其出色之客戶服務。

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共170宗(二零一八年：145宗)有關商品或服務之投訴，主要來自網上。我們承諾將加強客戶服務培訓以盡量減少投訴。

資料隱私政策

本集團將個人資料隱私置於首位，並承諾全面遵守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之規定。未經資料擁有人同意，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售、轉交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已實行完備之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電子及管理措施，以保管、保護及維護個人資料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最優質安全之產品，有關產品需符合環保標準。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且每年檢討，確保彼等均已遵守規定，即並無使用有害材料以確保產品安全；並無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無危及工人安全之工作場所；並無不當處置有害廢物；及並無非法排放有害氣體。供應商獲明確告知，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取消訂單或不獲續約。此外，向供應商付款之程序均嚴格按照採購管理規定進行。

我們已建立有系統之檢驗程序以保證產品質素。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布料檢查及保證品質程序。我們繼續與國際品牌供應商溝通以確保質素、安全及環保標準。

在推銷產品時，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競爭條例(第619章)，確保顧客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享有充分選擇自由。我們在預測銷售及採購上盡最大努力保持高準確度，使庫存維持在安全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反貪污

自由公平競爭是香港之核心價值，亦是企業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本集團矢志實現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誠信，亦要求所有商業夥伴恪守相同標準。

甄選供應商時，包浩斯要求供應商遵守其行為守則之核心價值及原則。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特許經營商及批發夥伴必須認同本集團之營商理念。本集團不允許任何貪污行為，並譴責及拒絕供應商在任何商業交易中提供之任何金錢、禮物及恩惠。

我們對現有及新供應商及賣家進行每年檢討，並要求彼等簽署承諾書，承諾彼等與我們之員工並無利益衝突，亦無給予或試圖給予包浩斯僱員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或接受彼等之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

為指導員工，本集團繼續邀請廉政公署人員在反貪污講座上發表演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安排一次講座，提醒採購員工、零售經理及店舖主管，避免落入潛在陷阱。為改善管治，我們每季刊發一份內部期刊，以告知員工本集團之最新政策、經更新之行為守則及節日反貪污提醒。



廉署人員發表反貪污演講。

與此同時，我們已開設獨立反饋渠道，讓員工在有需要時舉報或投訴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如有任何投訴，將直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舉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貪污、欺詐及洗錢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關懷僱員、社區及環境，繼續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以上商界展關懷」證書。

於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緊密合作。作為其合作夥伴，我們安排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之十多名青少年進行秘密客戶意見調查，從中瞭解如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之夏季及冬季，我們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之待業青年提供11個參與「CV360」工作實習項目之名額，亦為中學生提供10個參與同類工作實習活動「友•導向」師友計劃之名額，該活動由特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扶貧委員會組織。青少年可在包浩斯店舖擔任銷售員，我們之店舖主管及銷售同事均樂於成為彼等導師。



本集團參加「友•導向」師友計劃，並接受感謝狀。



TOUGH團隊榮獲團隊精神大獎。

瀏覽網站、Facebook、Instagram及線上購物幾乎是千禧一代之日常習慣。我們為來自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並熱衷於製作創意視頻之青少年提供多個工作崗位。彼等在我們電子商務同事指導下製作宣傳視頻，並上傳至社交媒體平台。包浩斯一個皮褸視頻深受年青人喜愛，更於港鐵公司及德高貝登合辦之網絡投票中贏得銀獎。



包浩斯皮褸視頻「來，不可能沒有皮褸的日子。」榮獲最佳港鐵廣告大獎2018—年輕人最喜愛港鐵視頻廣告銀獎

包浩斯為許多慈善單車活動之定期贊助商，包括由上海商業銀行及博愛醫院聯合舉辦之年度活動。本集團主席黃銳林先生長期擔任特殊教育學校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之單車活動導師。

於回顧年度，包浩斯舉辦過兩次捐血活動。我們樂於使之成為常規活動，以吸引更多來自我們辦公室及附近大廈辦公室之捐血人士。

黃先生亦捐款支持在中國肇慶市山區進行之生蜜加工活動，讓當地人民可以飼養蜜蜂維生。

本集團於年內向不同的機構和受助人捐贈物資及現金，合共捐款約1,500,000港元，亦向有需要人士捐贈衣服及飾品。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 2,000股
每股面值 : 0.10港元

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 367,380,000	367,380,000
	二零一八/一九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6.9)	11.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6.9)	11.1
每股股息		
中期	: -	-
擬派末期	: 6.0	7.5
總計	6.0	7.5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年業績公告

就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就擬派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年業績公告

就二零一八/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就擬派二零一八/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至
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二零一八/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擬派末期股息

官方網站 :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 九月三十日



bauhaus

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兆殷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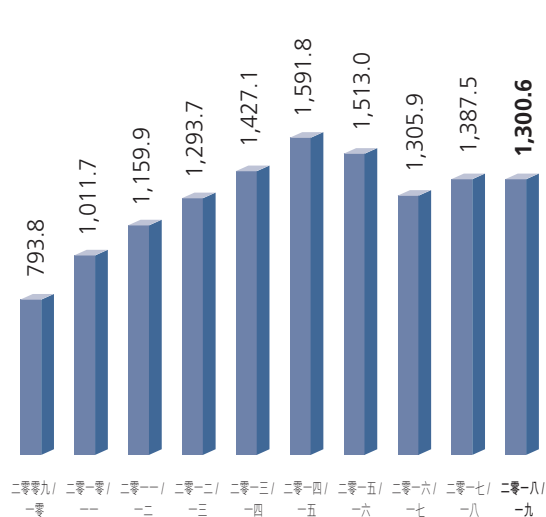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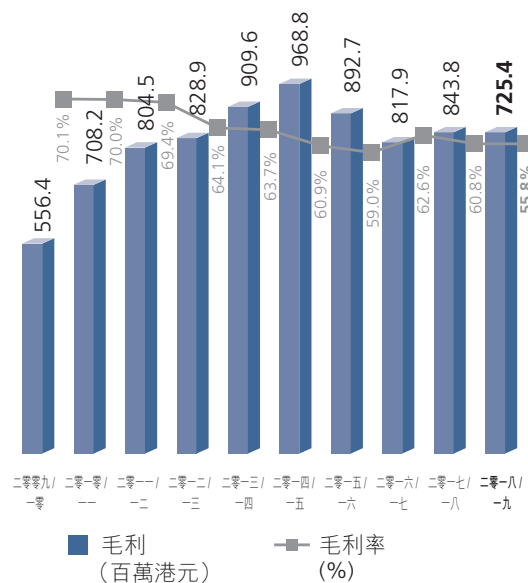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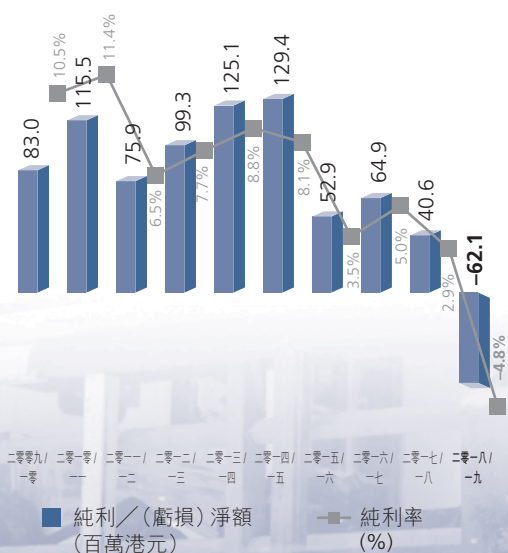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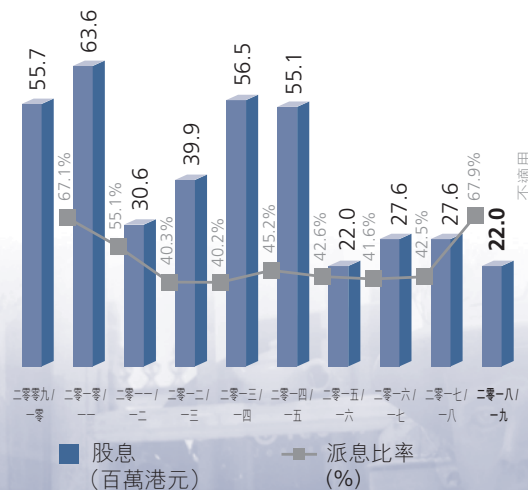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分部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營業額佔比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	變動 百分點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868.6	912.9	-4.9	66.8	65.8	+1.0
台灣	289.8	339.5	-14.6	22.3	24.5	-2.2
中國內地	142.2	135.1	+5.3	10.9	9.7	+1.2
	1,300.6	1,387.5	-6.3	100.0	100.0	

自營零售網絡一線下

	店舖/專櫃/特賣場數目			總計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30	9	18	57
SALAD	22	7	25	54
TOUGH	2	17	2	21
其他	4	-	-	4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9	36	1	56
其他	-	4	-	4
總計	77	73	46	196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06,749	84,108	43,331	234,1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26	10	5	41
SALAD	24	6	18	48
TOUGH	3	23	3	29
其他	4	2	-	6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7	36	-	53
其他	-	5	-	5
總計	74	82	26	182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90,269	91,345	21,100	202,714

		附註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55.8	60.8	-5.0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4.8	2.9	-7.7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7.9	4.9	-12.8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6.8	4.2	-11.0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183	197	-14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15	14	+1日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26	21	+5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4.8	4.9	-2.0%
速動比率		9	2.5	2.5	-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	-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201.9	226.4	-1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2	(16.9)	11.1	-252.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3	(16.9)	11.1	-252.3%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	-	-
擬派末期	(港仙)		6.0	7.5	-20.0%
			6.0	7.5	-20.0%
派息比率	(%)	14	不適用	67.9	不適用

附註：

- | | |
|---|---|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 2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9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 3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10 「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 4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11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八年：367,380,000股)計算。 |
| 5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八年：367,380,000股)計算。 |
| 6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合共367,380,000股(二零一八年：367,380,000股)計算。 |
| 7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4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61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首個自家品牌「TOUGH」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源自黃先生，而彼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黃先生獲香港教育學院頒發榮譽院士，以表揚其傑出成就及貢獻。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曦亭小姐及黃曦文小姐之父親。黃先生為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之一，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玉明女士，51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彼負責落實企業策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李女士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租賃事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彼監督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營運。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42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擁有逾25年法律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為朱滔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律師。

麥永傑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麥兆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電子、電氣及資訊系統工程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泰雷茲集團之工業工程師至今。彼以往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Katze Engineering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多個鐵路項目之項目管理。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CMG Pension and Retirement Co. Ltd.、Xavor Corporation及EMC電腦系統(遠東)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析員、項目經理及內部測試顧問，負責業務分析及軟件認證。此外，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Dongguan Korex Machinery Co. Ltd.擔任賬戶交付經理、總經理以及廠房經理。麥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於二零零六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於一九九五年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曦亭小姐，32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配飾採購事務。彼制定季度產品設計概念，並管理設計及生產流程。黃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零售總監黃曦文小姐之姊姊。

黃曦文小姐，31歲，為本集團零售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零售事務。彼負責制定零售及推廣策略，以提升店舖網絡銷量，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黃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BPP大學(BPP University)之法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設計總監黃曦亭小姐之妹妹。

陳仲啟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市場策略總監。陳先生積逾25年品牌策略發展經驗，並成功將多個外國品牌引入香港市場，且掀起熱潮。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採購策略、執行採購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進口及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大型時裝集團累積豐富之市場策略推廣經驗。

李建昌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

陳慧珍女士，53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女士在香港積逾25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首家包浩斯店舖店開業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面臨諸多挑戰。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加上主要經濟大國之間限制更為嚴格，無可避免對環球經濟前景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已令地區性零售氣氛逐步轉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約-10% (二零一八年：+3%)。二零一九年首季銷售表現顯著下滑，錄得大幅同店銷售負增長約21%，可能是由於冬季異常和暖，加上中美貿易緊張觸發經濟前景轉差所致。因此，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6.3%至約1,3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500,000港元)。

在這些不利市場因素下，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根據地香港及澳門之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惟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內地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最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40,600,000港元)。為應對可能出現之長期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重點在於消除其滯銷存貨，及維持穩健之經營現金流。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此已合併之地區分部絕大部分來自香港及澳門之零售營運貢獻，構成本集團最大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6.8% (二零一八年：65.8%)。於回顧年度，分部營業額輕微下跌約4.9%至約86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設有77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八年：74間)。儘管本集團於區內有序擴充其線下零售網絡，惟區內同店銷售於回顧年度倒退至約-6% (二零一八年：+8%)，超出網絡擴充所帶來之貢獻，最終導致該經營分部之整體營業額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亦減少約31.7%至約8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9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及澳門之潮流服裝及時尚配飾零售市場整體維持相對穩定，惟自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零售氣氛之疲弱跡象逐步浮現。雖然旅客人數仍然理想，但其消費起伏不定。另外冬季較預期和暖，亦可能進一步拖累該地區於冬季之銷售表現，而過往此季度貢獻本集團年度銷售額及經營溢利一大部分。由於成本壓力依然沉重，特別是香港租金，本集團繼續審慎控制其經營開支。本集團一直不時按策略搬遷、整合及調整其零售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其店舖組合、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等，以降低經營槓桿同時保持競爭力。

業務回顧(續)

台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表現頗為差強人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同店銷售顯著負增長至約-18%(二零一八年：-8%)，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尤為嚴重，同店銷售出現顯著負增長約3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營業額減少約14.6%至約28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500,000港元)，並較去年同期錄得重大虧損約4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

鑒於台灣之消費氣氛長期疲弱，加上營商氣氛轉差，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防禦性策略，以克服其不利影響。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大量整合於台灣出現虧損或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合共73間店舖／專櫃／特賣場(二零一八年：82間)，主要設於台灣主要城市內之著名百貨商店。此外，本集團小心地管理其存貨至穩健水平，具體而言，本集團投放更大力度，盡量減少滯銷貨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更多推廣優惠，並擴大其促銷及特賣場開倉活動，以加快去貨。儘管毛利率無可避免有所下降，惟本集團能有效刺激客戶人流、適度穩定其銷售表現，並積極減少其陳舊及過時存貨。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恢復其於區內強勁現金流入，並在財政上具備更大靈活性，從而迅速應對不明朗之市場動態。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46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八年：26間)。除在上海、北京及廣州之現有基礎上發展外，於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線下零售網絡開拓至其他大灣區城市，包括深圳、珠海及中山，以至杭州等本集團發展成熟市場之周邊地區。

不幸地，中美兩國貿易糾紛及人民幣貶值已為中國經濟增長產生許多不明朗因素，並逐步削弱其國內零售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下零售業務錄得約-12%之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一八年：+9%)。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電商平台(如天貓)於回顧期內表現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於區內之線上業務增長變得比較波動。因此，於回顧年度，儘管實體零售網絡翻倍擴大，惟中國內地分部之營業額僅增加約5.3%至約1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100,000港元)。隨著銷售表現低迷，加上擴大線下網絡使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該分部之虧損於回顧年度擴大至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鑒於銷售表現未如理想，自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暫停區內所有重大新投資項目。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6.3%至約1,3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亦於回顧年度轉差至約-10%(二零一八年：+3%)。於回顧年度，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6.8%(二零一八年：65.8%)，表現相對穩定，而同店銷售則輕微下跌至約-6%(二零一八年：+8%)。本集團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14.0%至約7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3,800,000港元)。鑒於零售跌勢逐步浮現，本集團透過多個推廣項目以及促銷及特賣場活動，設法刺激特定地區之客戶人流及減少滯銷存貨。毛利率無可避免地較去年同期下跌至約55.8%(二零一八年：60.8%)。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慎管理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控制租金成本(為其經營開支之一大部分)方面，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零售店舖表現，並整合出現虧損或表現欠佳之店舖，尤其在台灣。同時，本集團於香港審慎物色適合之新店舖位置，並將若干店舖搬遷至租金較低之地點，務求平衡潛在銷售機會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控制在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約為3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38.9%(二零一八年：38.8%)。為紓緩市場租金上漲及維持靈活成本架構，本集團繼續不時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於其他方面之成本控制亦十分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表現，以提升效益及改善效率。於回顧年度，儘管主要由於擴大中國內地之線下零售網絡使員工總人數增加，惟員工成本總額控制在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約為23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14.6%至約4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零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所投入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大幅減少至約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二零一八年：3.4%)。本集團擬將市場推廣工作審慎地集中於重點品牌及產品，以發揮最合宜的推廣成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輕微減少至約78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9,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為紓緩季節性流動資金緊張而取用的短期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開支。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40,600,000港元)。業績欠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表現不理想所致。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4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1,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2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7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8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顯著增加至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清減滯銷存貨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約23.3%至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新店開張(尤其於中國內地)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至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500,000港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

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268名(二零一八年：1,220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本集團於整段發展中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結構及常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之原因。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管理事務，促進本集團成功，並且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共同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及宗旨，並監控管理層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之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示：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之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之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麥永傑先生及朱滔奇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之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特別是，麥永傑先生(「麥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麥先生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一直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判斷。儘管彼服務年期甚長，惟概無證據顯示麥先生之獨立性(尤其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作出客觀質詢方面)已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作出妥協或受到影響。麥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因此，董事會信納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繼續屬獨立人士。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因此，本集團亦採納一項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資深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瞭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D
李玉明女士	A, B
楊逸衡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A, B
麥永傑先生	A, B
麥兆殷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或董事職責等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C： 於課堂／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D： 出席大專院校組織之研究生課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建昌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之服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相關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文件以供審批。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秘書負責記錄，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玉明女士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1/1	7/7	3/3	1/1	2/2
麥永傑先生	1/1	7/7	3/3	1/1	2/2
麥兆殷先生	1/1	7/7	3/3	1/1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資訊科技及／或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麥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麥兆殷先生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各自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首要目標為將彼等之酬勞與為達成企業目標所計量之表現掛鉤，以確保本集團可留聘並激勵彼等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是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就已達成之企業目標及業績所得之表現，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甄別董事會人選時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英才管理為依歸，本公司將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旨在確認董事會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

(1)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歷；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就可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或續任，則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候選人獨立性規定及指引；及
- 於其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2) 新任董事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舉行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倘彼被視為合適，則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填補臨時空缺。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參考及作出推薦建議。候選人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股東大會前隨時退出選舉。就所有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建議，董事會將有最終決定權。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之程度及表現。

倘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此外，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採納有關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之表現，並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26	1,927
稅務服務	384	221
其他非審核服務	126	15
總計	2,436	2,163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並且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須負責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已將其職責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有關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職責，並授予適當責任及權力。監控架構之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管理層對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之管理架構；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 確保至少每年就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b) 審核委員會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持續監督制度；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至少每年檢討制度之成效，而有關檢討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協調、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建議之審核範圍及計劃；
- 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評估其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管理層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之制度；
- 透過適當之風險應對措施監察及管理日常營運之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制度之成效。

(d) 內部審核職能

- 根據風險制定適當之審核計劃及進行風險檢討；
- 就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 有系統地記錄及評估任何可能對制度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成效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向審核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獨立評估之調查及結果，並作出建議以解決及改善制度之漏洞或在監控上之不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採用「由上而下」之方式，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強而有力之監督。此外，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評估，並就持續改進採取完善之評估機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a) 識別風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負責透過評估市場、競爭環境及日常營運，從而識別與其業務過程相關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潛在風險。

已識別風險之詳情隨後會經由內部審核職能收集，並記錄在中央風險登記冊內，該登記冊按匯報、營運、策略、合規、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等五個類別概述本集團之整體風險。風險登記冊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獨立評估。識別過程不時進行以應對日新月異之營商環境及釐定是否需要對風險識別結果作出調整。

(b) 風險評估及優次分級

風險評估涉及評估已識別風險發生之相關可能性及影響。管理層須估計發生之可能性，並就有關影響及缺點進行評級。風險將被劃分優先次序，而風險應對計劃將按風險優先次序而設計。評估標準由管理層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c) 應對風險

下表概述應對風險之類型及將予採用之情況：

<u>應對風險之類型</u>	<u>將予採用之情況</u>
接受	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降低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監控措施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轉移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本集團無法將風險完全地降至可接受水平。部分風險須予轉移至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分擔。
避免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不能透過任何方法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或須以不合理之過高成本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d) 監察風險

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監察風險應對計劃，並在實施後對其成效進行檢討。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與管理層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應對措施之結果，以確保行動計劃中任何未完成項目已由有關管理人員作適當跟進，並確認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應對的方式有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檢討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不時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所有重大監控之檢討及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制度能應對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及時向適當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制度缺陷及監控弱點，以作出糾正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風險評估諮詢及內部監控評估。有關評估採用有系統及以風險為依據之方法，以檢討及評估制度之若干重要範疇，包括於人力資源及薪金制度、裝修項目管理以及相關承辦商甄選程序、資訊科技一般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及管理常規中之核心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接獲並審議由獨立專業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評估諮詢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所有調查結果及建議均已獲跟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審視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認為其屬充足。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制度行之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採取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股價敏感之資料。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嚴格保密。倘須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進行。

董事會已列明一份本集團指定行政人員之名單，包括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廣泛牽涉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或可能管有內幕消息之職員。該等行政人員不僅須遵守處理內幕消息之特定程序，亦須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適當聲明，並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須受到限制及遵從禁止買賣期。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行政人員名單。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實施整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管理層獲取資料及解釋、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多名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保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提請股東垂注之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12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auhaus.com.hk，該等資訊不斷及時更新，因此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股息政策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目標，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就股息分派提供指引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後，方可作實，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因素：

- (i) 營運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需求及盈餘；
- (iv) 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不時宣派股息，有關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以任何貨幣派付，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然而，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股息政策在任何方面均無構成本公司之具法律約束力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bauhaus.com.hk。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轉寄：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及配飾買賣、物業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01頁「主席報告」及第19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財務摘要」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本集團主要營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環境法律、準則及政策。本集團亦於其營運及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文檔無紙化、電子通訊、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邁向成功之主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優厚酬金待遇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定期為零售銷售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活動，以宣揚團隊精神及提升技能。

作為時裝業之領先零售商，本集團不僅向客戶出售產品，亦致力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或網上平台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與客戶互動溝通，且一向樂於收集終端客戶對於市場之真知灼見及反饋。

於採購方面，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採購基礎，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設立防貪政策，並要求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遵從，且定期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實地檢測，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或供應之貨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其市價合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以及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及社區之關係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04至1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9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6.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認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23,838,000港元，其中合共22,043,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過往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05,56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49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及60%。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及 成立人	所持 普通股總數	
黃銳林先生	2,200,000	29,900,000 (附註)	180,000,000 (附註)	212,100,000	57.73%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250,000	0.07%
楊逸衡先生	4,730,000	—	—	4,730,000	1.29%

附註：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而Wond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持有，而Huge Treasure由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受託持有100%權益，而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黃銳林先生亦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50%

附註：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成立人 或受託人		
唐女士(附註1)	好倉	-	34,068,000	180,000,000	214,068,000	58.27%
Huge Treasure	好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00%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好倉	-	180,000,000	-	180,000,000	49.00%
EAIT(附註3)	好倉	-	-	180,000,000	180,000,000	49.00%
Wonder View(附註4)	好倉	29,900,000	-	-	29,900,000	8.14%
Great Elite(附註5)	好倉	34,068,000	-	-	34,068,000	9.27%
David Michael Webb(附註6)	好倉	11,836,336	21,247,664	-	33,084,000	9.00%

附註：

- 34,068,000股股份由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而Great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Great Elit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持有，而Huge Treasure則由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持有100%權益，而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女士成立之信託。唐女士亦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uge Treasure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Huge Treasur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持有Y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IT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Wonder Vie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女士擁有。
- 21,247,664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第37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99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258,397,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30.0%。貴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與季節性因素息息相關，並會影響將予計提的存貨撥備金額。存貨撥備就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作出。該等存貨撥備由管理層透過作出判斷及採用主觀的假設估計。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與識別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並對其進行估值、評估貴集團於計算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有關的實質性程序。此舉包括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如人為篡改既定方法；及與過往消耗量相比，用於撥備的百分比是否適宜。我們亦透過檢討全年銷售記錄及年結日後的後續銷量，評估可變現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197,152,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9%。減值測試就虧損零售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其中，3,868,000港元已於年內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各零售店舖均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各店舖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虧損零售店舖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減值撥備。該估值過程本身屬主觀性質，且依賴多項估計作出。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就估計虧損零售店舖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所作估值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質疑與銷量增長率、貼現率、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預計復甦時間以及各自對貴集團零售店舖所造成影響有關的假設。我們亦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9,37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4,59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79,655,000港元，將於四至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分別約為931,000港元、8,648,000港元及15,931,000港元。

管理層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貴集團日後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0及17。

我們的審計過程包括審閱盈利預測以及貴集團最近期稅項策略及策略性業務計劃，以評估日後是否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我們透過對比過往業績及預期日後交易表現評估盈利預測，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日後預計盈利能力評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我們亦討論及質疑盈利預測及業務計劃，以確定稅項虧損可在產生有關稅項虧損的國家的法定時限內使用。此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結算條款及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完整及準確執行多項程序。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的審計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浩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00,583	1,387,524
銷售成本		(575,231)	(543,716)
毛利		725,352	843,808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5,675	3,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467)	(667,702)
行政開支		(118,986)	(116,797)
其他開支		(6,922)	(5,293)
融資成本	7	(614)	(4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5,962)	56,810
所得稅開支	10	(6,141)	(16,20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2,103)	40,6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6)	8,242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3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486)	8,24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589)	48,84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6.9)港仙	11.1港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152	191,514
投資物業	14	19,400	19,000
無形資產	15	431	549
可供出售投資	16	–	2,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6	6,000	–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0	80,846	85,767
遞延稅項資產	17	15,212	19,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41	319,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8,397	318,879
應收賬款	19	42,828	61,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630	54,121
可收回稅項		3,517	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98,744	217,878
流動資產總值		543,116	653,6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6,611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74,312	90,219
應付稅項		3,089	7,887
流動負債總額		114,012	133,567
流動資產淨值		429,104	520,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145	839,0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400	7,150
資產淨值		741,745	831,888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6,738	36,738
儲備	26	705,007	795,150
權益總額		741,745	831,888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6)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744	6,397	7,181	14,633	-	639,338	810,597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27,554)	(27,554)
年內溢利		-	-	-	-	-	-	-	40,603	40,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242	-	-	-	-	8,2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42	-	-	-	40,603	48,845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068	-	-	(1,06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14,639*	8,249*	14,633*	-	651,319*	831,8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744*	14,639*	8,249*	14,633*	-	651,319*	831,888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年末股息	11	-	-	-	-	-	-	-	(27,554)	(27,554)
年內虧損		-	-	-	-	-	-	-	(62,103)	(62,1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16)	-	-	-	-	(3,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30	-	3,0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16)	-	-	3,030	(62,103)	(62,589)
轉撥至儲備金		-	-	-	-	8	-	-	(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11,123*	8,257*	14,633*	3,030*	561,654*	741,7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705,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5,150,000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14,63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一項自用物業轉至按公平值列賬的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62)	56,810
調整：			
融資成本	7	614	437
銀行利息收入	5	(96)	(250)
折舊	6	47,886	41,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2,855	2,995
按金撇銷	6	-	444
出售商標虧損	6	1	5
無形資產攤銷	6	137	170
存貨撥備淨額	6	20,410	2,596
應收賬款減值	6	-	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5、6	(4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3,868	90
		19,313	103,781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減少／(增加)		4,921	(6,320)
存貨減少／(增加)		40,072	(54,71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080	(20,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91	(26,071)
應付賬款增加		1,150	3,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5,907)	3,7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3,120	3,665
已收利息		96	250
已付利息		(614)	(437)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6,312)	4,139
已付海外稅項		(4,087)	(4,0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2,203	3,6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1,352)	(47,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46
添置無形資產	15	(20)	(3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97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1,372)	(49,8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35,922)
已付股息		(27,554)	(27,5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554)	(33,4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6,723)	(79,71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878	290,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11)	7,16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8,744	217,8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98,744	217,87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廣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Supermax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於權益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作出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整合。相關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L&R ¹	61,908	–	61,908	AC ²
應收賬款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L&R	93,275	–	93,275	AC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³	2,970	(2,970)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2,970	2,970	FVOCI ⁴ (權益)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217,878	–	217,878	AC
		376,031		376,031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35,461	–	35,461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53,326	–	53,326	AC
		88,787		88,787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AFS：可供出售投資

⁴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之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之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之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作出修改。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增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增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之前之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覆核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權益法所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組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權益法在此並不適用。因此，實體於入賬有關長期權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於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及將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存事實及情況，就該等長期權益以修訂的過渡性要求評估其業務模型。本集團亦擬應用修訂對於重列以往期間比較數據之豁免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增減變動會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之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通常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應用準則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之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合約之豁免規定。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40,324,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所載若干金額或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仍將須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數額，包括但不限於將用於不同租賃之增量借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隱瞞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之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利息及罰息之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個別獨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供追溯應用，即在毋須採納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累計應用影響作為對於初次應用當日年初權益之調整而追溯應用，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以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兩年至五年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直至改變用途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就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按資產重估儲備入賬。出售該物業時，就用途變動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性質。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本集團如屬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而這是基於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載列之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有關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增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接受減值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如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增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並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不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連同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直至解除確認有關投資為止(屆時累計增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有關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增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增益或虧損)。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之各項估計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交投淡靜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或到期日前持有有關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過往於權益確認之任何增益或虧損則以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及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錄得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進行持續參與是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出售所持有抵押物所得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信貸虧損而作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已逾期18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已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已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量有關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投資或一個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按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當前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所得出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針對投資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所增加之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增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以資源流出償還債務，若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時。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依法執行權利，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另加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期限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並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時)。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權，對已銷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支付或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定價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反映。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之公平值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經營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根據台灣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貸資金中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增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並制定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之一部分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另一部分則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有關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就有關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有關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並不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根據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會否導致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97,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51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址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b)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有關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3,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119,8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63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會變現或不再適合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基於過往消耗量之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所扣除／撥回之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58,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87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四個獨立之可呈報分部呈列其分部資料，即「香港及澳門」、「台灣」、「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由於「其他地區」分部之業務貢獻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已將其「香港及澳門」分部及「其他地區」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合併及重列。

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 (a)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8,552	289,813	142,218	1,300,583
分部間銷售	6,723	95,832	12,517	115,072
	875,275	385,645	154,735	1,415,65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5,072)
收益				1,300,583
分部業績：	81,201	(46,624)	(31,815)	2,762
對賬：				
利息收入				96
融資成本				(61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58,606)
除稅前虧損				(55,962)
分部資產：	334,215	123,931	143,536	601,682
對賬：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可收回稅項				3,517
未分配資產				216,346
資產總值				862,157
分部負債：	61,298	6,843	32,246	100,387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應付稅項				3,089
未分配負債				10,536
負債總額				120,41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8,917	9,945	20,339	59,201
未分配資本開支*				2,171
				61,372
折舊	21,836	13,035	7,025	41,896
無形資產攤銷	83	21	33	137
未分配折舊				5,990
				48,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566	148	451	2,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虧損淨額				690
				2,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14	2,161	393	3,868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經重列)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2,917	339,532	135,075	1,387,524
分部間銷售	7,991	160,270	–	168,261
	920,908	499,802	135,075	1,555,78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68,261)
收益				1,387,524
分部業績：	118,864	(3,108)	(2,305)	113,451
對賬：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437)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3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57,754)
除稅前溢利				56,810
分部資產：	350,235	219,350	131,761	701,346
對賬：				
投資物業				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970
遞延稅項資產				19,205
可收回稅項				814
未分配資產				229,270
資產總值				972,605
分部負債：	91,177	9,818	9,667	110,66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7,150
應付稅項				7,887
未分配負債				15,018
負債總額				140,7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323	18,346	6,599	44,2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53
				47,721
折舊	19,933	12,569	3,433	35,935
無形資產攤銷	97	37	36	170
未分配折舊				5,847
				41,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365	671	108	3,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149)
				2,995
按金撇銷	444	–	–	444
應收賬款減值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0	–	–	9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106,873	109,917
台灣	12,242	21,168
中國內地	30,936	15,500
	150,051	146,585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成衣產品及配飾	1,300,583	1,387,524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868,552	912,917
台灣	289,813	339,532
中國內地	142,218	135,075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1,300,583	1,387,524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服裝產品及配飾銷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批發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及並沒有其他未達成之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惟若干批發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作為可行權宜之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	250
租金收入	596	361
其他	2,575	1,320
	3,267	1,931
增益		
匯兌差額淨額	2,00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註14)	400	1,300
	2,408	1,300
	5,675	3,23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4,821	541,120
折舊	13	47,886	41,782
存貨撥備淨額*		20,410	2,59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44,506	225,575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61,582	81,160
核數師酬金		2,263	2,2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180	224,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27	12,710
		237,607	237,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855	2,99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7	170
按金撇銷		—	444
出售商標虧損	15	1	5
應收賬款減值	19	—	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4	(4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3,868	90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2,008)	1,428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29	61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4	437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492	45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0	4,083
表現花紅*	1,041	1,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285	5,526
	5,777	5,97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花紅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64	151
麥永傑先生	164	151
麥兆殷先生	164	151
	492	453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8. 董事薪酬(續)**(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黃銳林先生	-	1,469	226	18	1,713
李玉明女士	-	1,447	668	18	2,133
楊逸衡先生	-	1,274	147	18	1,439
	-	4,190	1,041	54	5,285
二零一八年					
黃銳林先生	-	1,430	330	18	1,778
李玉明女士	-	1,405	867	18	2,290
楊逸衡先生	-	1,248	192	18	1,458
	-	4,083	1,389	54	5,52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0	1,860
表現花紅	680	8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666	2,771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繳稅。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八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20%(二零一八年：17%)繳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703	3,339
往年超額撥備	(123)	(211)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02	1,575
往年超額撥備	(134)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634	3,418
往年超額撥備	-	(118)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2,959	8,20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141	16,207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5,9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94)	22.9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57)	0.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500)	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695)	1.2
不得扣稅之開支	1,591	(2.9)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801	(12.2)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95	(21.4)
	6,141	(1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6,8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188	14.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126)	(0.2)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329)	(0.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600	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735)	(1.3)
不得扣稅之開支	990	1.7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317	2.3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02	11.1
	16,207	28.5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6.0港仙 (二零一八年：7.5港仙)	22,043	27,554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2,1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40,6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八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103)	40,603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7,380,000	367,38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固定		汽車	總計
	土地及樓宇	裝修	電腦設備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6,941	161,225	29,111	40,115	4,539	371,9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21)	(115,148)	(17,044)	(28,120)	(2,984)	(180,417)
賬面淨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添置	-	51,435	5,204	4,713	-	61,352
年內折舊撥備	(2,739)	(35,535)	(4,473)	(4,562)	(577)	(47,886)
出售	-	(1,498)	(573)	(784)	-	(2,855)
減值	-	(3,868)	-	-	-	(3,868)
匯兌調整	-	(978)	(56)	(71)	-	(1,1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081	55,633	12,169	11,291	978	197,1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88,610	32,067	36,606	4,539	398,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0)	(132,977)	(19,898)	(25,315)	(3,561)	(201,611)
賬面淨值	117,081	55,633	12,169	11,291	978	197,15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6,941	175,309	22,012	40,878	4,226	379,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82)	(132,964)	(13,241)	(26,441)	(3,625)	(190,653)
賬面淨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添置	-	35,609	6,870	3,287	1,924	47,690
年內折舊撥備	(2,739)	(30,525)	(3,554)	(4,509)	(455)	(41,782)
出售	-	(1,963)	(41)	(1,322)	(515)	(3,841)
減值	-	(90)	-	-	-	(90)
匯兌調整	-	701	21	102	-	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61,225	29,111	40,115	4,539	371,9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21)	(115,148)	(17,044)	(28,120)	(2,984)	(180,417)
賬面淨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合共約42,5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19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擔保。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表現欠佳並產生重大虧損，故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作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為3,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港元)，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元(二零一八年：零)。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9,000	17,700
公平值調整增益	400	1,300
於年末之賬面值	19,400	19,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一項香港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資產類別(即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公平值增益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港元)，並於年內錄入損益。每年，本集團董事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董事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9,400	19,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9,000	19,000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是基於市場類似可比較之物業以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之加權平均數範圍為5,500港元至6,7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港元至6,400港元)。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3,652	3,7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03)	(3,085)
賬面淨值	549	693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49	693
添置	20	3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37)	(170)
出售商標(附註6)	(1)	(5)
於年末	431	549
於年末：		
成本	3,483	3,6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52)	(3,103)
賬面淨值	431	549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6,000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2,970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為2,970,000港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為其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差異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70	11,989	5,300	3,740	25,09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345	(8,964)	1,405	1,104	(6,110)
匯兌調整	—	—	—	216	2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15	3,025	6,705	5,060	19,205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750)	890	(3,095)	(754)	(3,709)
匯兌調整	—	—	—	(284)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5	3,915	3,610	4,022	15,21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60	(720)	(985)	5,700	(257)	5,098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0	150	985	600	299	2,094
匯兌調整	—	—	—	—	(42)	(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20	(570)	—	6,300	—	7,15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820)	570	—	(500)	—	(750)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	—	5,800	—	6,400

*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總額為2,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4,000港元)(附註10)。

1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9,3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37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4,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0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79,6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108,000港元)將於四至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23,7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亦已就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約2,4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

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部分盈利被視為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若干未匯出保留盈利66,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236,000港元)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1,124	1,894
製成品	257,273	316,985
	258,397	318,879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849	61,929
減值	(21)	(21)
	42,828	61,908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298	61,794
91至180日	6	7
181至365日	3	-
超過365日	521	107
	42,828	61,9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	337
撇銷不能收回金額	-	(318)
減值虧損	-	2
於年末	21	21

1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被減值之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2,293	61,794
逾期不足3個月	13	7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522	107
	42,828	61,9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多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888	38,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88	101,407
	120,476	139,88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80,846)	(85,767)
	39,630	54,121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訂金。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辨識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透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適用調整以反映當前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認為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44	217,87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1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915	33,239
91至180日	9,017	1,984
181至365日	374	207
超過365日	305	31
	36,611	35,461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43,241	53,326
預提費用		20,451	36,893
合約負債	(b)	10,620	–
		74,312	90,219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90日。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括為數16,140,000港元與VIP計劃所產生之遞延收益有關。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之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VIP計劃所產生之遞延收益減少所致。

24.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738	36,738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25. 認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各份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惟款項不可退還。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與部分或全部構成認股權主體之股份有關之認股權在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認股權開支。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乃經調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後，由過往年度(i)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一間公司款項獲豁免；(ii)股份溢價賬之轉撥；及(iii)特別中期股息組成。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適用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5,014	4,058

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賃。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明確。

28.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其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抵押品之賬面總值約為42,5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196,000港元)。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以出租人身分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2	—
第二年	728	—
	1,400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零售店舖、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六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659	211,75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314	242,194
五年以上	351	2,095
	440,324	456,040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店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並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30.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31.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i)	661	151

附註：

(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參考已產生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及9分別所載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內。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22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9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新增銀行貸款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970	2,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6,000	6,000	-	-	-
應收賬款	42,828	-	42,828	61,908	-	61,908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262	-	93,262	93,275	-	93,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44	-	198,744	217,878	-	217,878
	334,834	6,000	340,834	373,061	2,970	376,0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611	35,461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23)	43,241	53,326
	79,852	88,787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含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已參考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資產法(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所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而該等數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最適當之價值。

近期交易之已發行價格上升/(下跌)10%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年內，於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非上市：		
於年初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970	-
於年初(經重列)	2,97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增益	3,030	-
於年末	6,000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平均分散，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新台幣(「新台幣」)貶值	(1)	(1,313)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313	-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新台幣貶值	(1)	2,341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2,34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	42,848	42,8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3,262	-	-	-	-	93,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98,744	-	-	-	-	198,744
	292,006	-	-	-	42,848	334,854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賬款減值之應收賬款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而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第三方提供抵押物。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度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非必要借貸。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10	31,101	-	36,611
其他應付款項	13,407	26,795	3,039	43,241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而發出之擔保(附註27)	5,014	-	-	5,014
	23,931	57,896	3,039	84,866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10	31,951	-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	14,787	36,139	2,400	53,326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而發出之擔保(附註27)	4,058	-	-	4,058
	22,355	68,090	2,400	92,8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543,116	653,600
流動負債總額	114,012	133,567
流動比率	4.8	4.9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6,702	156,70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9,440	426,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
流動資產總值	409,465	426,8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4
流動資產淨值	409,440	426,870
資產淨值	566,142	583,572
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附註)	529,404	546,834
權益總額	566,142	583,572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566	136,518	185,906	427,990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27,554)	(27,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6,398	146,3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566	136,518	304,750	546,834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27,554)	(27,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66	136,518	287,320	529,404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上一年度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00,583	1,387,524	1,305,880	1,512,996	1,591,817
銷售成本	(575,231)	(543,716)	(488,005)	(620,330)	(623,050)
毛利	725,352	843,808	817,875	892,666	968,767
其他收入及增益	5,675	3,231	10,913	4,500	10,41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	-	8,11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467)	(667,702)	(645,646)	(714,514)	(710,007)
行政開支	(118,986)	(116,797)	(105,643)	(110,242)	(110,791)
其他開支	(6,922)	(5,293)	(11,274)	(9,757)	(8,606)
融資成本	(614)	(437)	(226)	(796)	(3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62)	56,810	74,110	61,857	149,429
所得稅開支	(6,141)	(16,207)	(9,233)	(8,908)	(20,06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2,103)	40,603	64,877	52,949	129,367
股息	22,043	27,554	27,554	22,066	55,0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862,157	972,605	945,143	896,034	925,906
負債總額	(120,412)	(140,717)	(134,546)	(126,583)	(156,951)
	741,745	831,888	810,597	769,451	768,955